

2008/09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改善措施簡介

由 2008/09 學年起，「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將推行下列改善措施：

- (i) 向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開支；以及
- (ii) 擴大計劃的資助範圍，以涵蓋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

經擴大範圍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欲遞交 2008/09 學年申請的學生，必須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a) 你必須為 25 歲或以下（即於 1982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的註冊全日制¹學生；
- (b) 你正修讀經本地評審²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並在修畢課程後，可取得副學位³（即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 / 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學歷；以及
- (c)
 - (i) 尚未取得任何副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的副學位課程學生；或
 - (ii) 尚未取得任何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但已取得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程度學歷的銜接學位課程學生；或
 - (iii) 尚未取得任何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的學士課程學生；如你持有副學位程度學歷，有關學歷必須已通過本地評審。
- (d) 你不曾在同一學年就申請書所填報的課程接受其他由公帑資助的學生資助計劃（如持續進修基金）所發出的資助；以及
- (e) 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香港」）居留權，或在開始修讀有關課程前，你或你的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滿三年。這並不包括持有香港學生簽證的留學生。

¹ 如以面授形式授課，「全日制」課程每年的面授時數一般不應少於 450 小時。以「一個學分相等於 15 個面授小時」計算，這類課程每年應有不少於 30 個學分。如以非面授形式授課，學習時數一般不少於 1 350 小時。

² 「經評審課程」是指經由教育局局長批准的經評審課程登記冊內的課程。在 2008/09 學年，本計劃只包括那些於 31.12.2008 或之前已包括在有關登記冊內的課程。有關的登記冊，你可於 2008 年 6 月下旬瀏覽本處網頁（<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2.htm>）。

³ 就本計劃來說，香港樹仁大學提供的四年制文憑課程亦包括在副學位課程之列。

2008/09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改善措施簡介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生活開支貸款

提供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貸款額上限與「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的相關上限定在同一水平（即在 2007/08 學年，每名學生每年的貸款額上限為 34,770 元）。

須經入息審查的生活開支貸款之償還條款

此項貸款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與「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發放貸款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有關貸款在學生修業期間免息提供，而在畢業或停學後的 5 年還款期內則每年收取利息 2.5%。還款將分二十期按季償還。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修讀全日制自資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亦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上限為他們的學費、學習開支及生活開支與他們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可獲得的資助之間的差額)。